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

承辦人：偵查員鍾瀚瑋

電話：(02)80243033 分機5860

傳真：(02)22269496

電子信箱：Q87816@ntpd.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刑字第1084019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有名（邵君山）無主屍體公告、身分不明系統報表及死亡證明書等影本資料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淡水分局108年4月18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083883757號函辦理。
- 二、旨案死者係於107年11月25日病故於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業已由該院開立死亡證明書在案，迄今仍無家屬出面認領，遺體現暫冰存新北市立殯儀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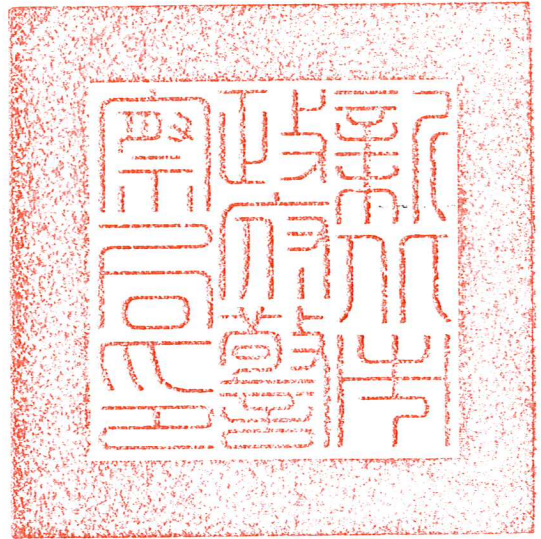
局長陳擇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刑字第10840191961號
附件：身分不明系統報表及死亡證明書等
影本資料各1份



主旨：公告招領有名(邵君山)無主屍體1具。

依據：


一、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

二、本局淡水分局108年4月18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083883757號函。

公告事項：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淡水分局偵查隊認領，本案承辦人：

小隊長孔嵐巍、聯絡電話(02)26212443分機1105。

局長陳擇文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邵君山	性別 男	本國籍	V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C100451948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號碼	
戶籍所在地	台北市中山區興亞里1鄰松江路2號四樓之3				
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參拾伍年捌月柒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壹百零柒年壹拾月貳拾伍日 零時貳拾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45號 醫院				
死亡方式	病死或自然死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懷孕情形(女性)					
死亡原因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乙狀結腸癌末期併肝、肺轉移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侯天崎 M0509207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開業執照證醫字號：北府衛醫字第1131100010號 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45號					
					
中華民國 壹百零柒年 拾 月 貳拾伍 日					

版本:1021230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第3頁共10頁
 注意事項： 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